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4日上午11:00

3、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33号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曹宇中先生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宇中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8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8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其中，刘翔雄先生、顾月勤女士、葛霞青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许少军总经理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所作的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
况表》，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审核与评估，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彭连超先生、顾月勤女士、
葛霞青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要
求，编制完成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
计准则》，勤勉、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对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出具了标
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地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095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5,353,920.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分发到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审核，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096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曹宇中先生、刘翔雄先生、赵泽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出具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5 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曹宇中先生、刘翔雄先生、赵泽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公司对冲汇率波动的风险，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定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协助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助于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激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与效益，推动股东与公司价值最大化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定的《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合同而离职、考核不合格，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3 万股调整为 546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徐彩英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股（含税），2025 年 12 月实施了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股（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33 元/股调整为 12.21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徐彩英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获得感，公司拟合理提高利润分配频次，优化分红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简化中期分红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可根据届时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利润分配、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确定利润分配的时间节点及次数，以及虽未明确列明但为推进中期分红所必需的其他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若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当期实现盈利，且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公司现金流状况稳健，足以充分保障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且该分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长远发展规划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26 年度实施中期分红时，分红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4:30 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33 号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